**枣** **庄** **市** **物** **价** **局**

**枣庄市教育局** 

**枣** **庄** **市** **财** **政** **局**

束价费发〔2015〕42号

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**

**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区(市)物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推进价格改革，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(鲁政办发 [2014]40 号)和国家、省关于教育收费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 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行为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经

研究，现就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**一、公办教育收费**

(一)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收费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

校免收学生学杂费，课本费和寄宿生的住宿费，只允许学校按 "一费制"规定收取作业本费；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 学杂费，按"一费制"规定可收取课本费，作业本费、寄宿生的 住宿费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、 赞助费等变相借读费用。城市外来务工、就业人员子女，就读

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享有当地学生同等的"一费制"待遇。

(二)稳定高中阶段收费水平。公办高中可按规定收取学 费、住宿费。高中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仍然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(枣政办发[2000]44 号)文件执行。即：高中学费收费 标准：省级重点高中(含省级规范化学校)800元/生 · 学期，城市 高中500元/生 · 学期，农村高中300元/生 · 学期；住宿费：农村50

元/生 · 学期，城市70元/生 · 学期。

(三)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。除省规定的中小学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外，其它任何事项包括中小学按照国 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范围

内的事项， 一律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(详见附件1)

(四)规范学校收费行为。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面向 学生收费的各种提高班、补习班、特长班、竞赛班等，所有规 定的教学内容必须纳入正常课堂教学之中，学生在学校期间(含 双休日、节假日),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各种名义向学生收取规

定以外的其他费用。

**二、** **民办教育收费**

—2—

凡依法取得民办办学资格的各类民办学校举办的学历教育 和非学历教育收费全面放开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收费标准 由各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自主确定，确定的收费 标准应到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，学费不得跨学期收取。 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 遵循"学生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"的原则，不 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 收取。严禁学校强制服务并收费，

或只收费不服务。

**三、** **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**

各类教育办学机构收费前，要按照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 的要求，按规定制作公示栏、公示牌等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 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以及教材费多退少补金额、 价格投诉电话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收费减免情况等向学生

和学生家长、社会公开。

**四、** **加大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力度**

加大对学校以改制名义违规收费、中小学违规办班收费、 学校强制性服务收费等各种形式教育乱收费案件的查处力度。 要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，对顶风而上、后果严重、影响恶劣的

乱收费案件，发现一起，查办一起，通报一起，从严处理。

**五、** **市物价局、市教育局联合下文批复的各类民办学校收**

费文件于2015年春季开学起停止执行。 ( 详 见 附 件 2 )

过去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





为 准 。

附：1、枣庄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

2、 废止文件目录

2015

附 件 1 :

**枣庄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收费项目 | 收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 义务 教育 阶段 | 服务性收费 |
| 伙食费 | 元/生天 | 据实收取 |  |
| 校车费 | 元/生 · 天 | 具体标准由学校制定 |  |
| 社会实践 活动费 | 元/生 | 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 |  |
| 代收费 |
| 课本费 | 元/生 · 学期 | 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 一费制"规定收取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 | 详见枣政办发[2004]81号 |
| 作业本费 | 元/生学期 | 1-2年级为7.5元； 3-6年级为10元初中为15元 | 详见束政办发[2004]81号 |
| 学生装费 | 元/生 | 详见文件 | 小学生每三年运动装和夏装各一套， 分别在一、四年级配发。初中生运动 装和夏装各一套，在新生入学时配 发，详见寒价费发[2011 |111号、枣价费发[2012]27号。 |
| 高中 阶段 | 代收费 |
| 课本费 | 元/生 · 学期 | 据实收取 |  |
| 作业本费 | 元/生 · 学期 | 据实收取 |  |
| 学生装费 | 元/生 | 详见文件 | 高中生三年运动装和夏装各一套，只在新生入学时配发。详见来价费发2011]111号、枣价费发[2012]27号 |

附 件 2 :

**废止文件目录**

1. 《关于滕州市墨子中学2006 年收费标准的批复》枣价

费发[2006]114号：

2、《关于滕州市各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》

枣价费发[2007]87号；

3、《关于山亭区各民办学校(学历教育)收费标准转为正

式标准的批复》枣价费发[2007]165号；

4、《关于滕州市实验高级中学等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及有关

问题的批复》枣价费发[2008]140号；

5、《关于薛城舜耕中学收费标准的批复》枣价费发

[2009]18号；

6、《关于薛城远程教育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枣价费发

[2009]20号；

7、《关于山亭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》枣

价费发[2009]129号；

8.《关于滕州市奥林学校等三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及有关

问题的批复》枣价费发[2009]130号；

9、《关于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

复》束价费发[2010]100号：

—6—

10. 《关于滕州市实验高级中学等四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

的批复》枣价费发[2013]94号

11. 《关于枣庄三中西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枣价费发

[2014]90号；

12、《关于枣庄八中南校(薛城实验中学)收费标准的批

复》枣价费发[2014]91 号：

13、《关于枣庄市第一 中学西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枣价费

发[2014]92号：

14. 《关于滕州 一 中新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枣价费发

[2014]93号

-7